

113 年度彰化縣衛生局辦理長期照顧輔具服務 特約醫療廠商徵選資格公告事項

一、本案輔具服務特約醫療廠商資格及檢附資料：

- (一)因應長期照顧特約單位代償墊付系統政策，需協助資訊系統登載服務資料，故需具有電腦資訊相關設備。
- (二)契約書期間自契約核定日起至 **113 年 12 月 31 日**止，1 式 4 份。
- (三)公司設立核准函及公司設立表，或商業登記核准函及商業登記抄本。
- (四)藥商(局)許可執照影本。
- (五)需設置實體門市（檢附足證為實體門市之內裝照片）。
 1. 實體門市及展示區域需為地面上一樓，若不為地面上一樓者，需設有無障礙電梯。
 2. 室內空間需達 6 坪。
 3. 輔具商品實體展示區域。
- (六)需有足供辨識之標示（檢附實體門市之外觀清晰照片）。
 1. 永久性招牌和門牌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每年6月1日至6月30日止及12月1日至12月31日止為申請書收件日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二)以掛號郵寄至**彰化縣彰化市曉陽路 1 號 5 樓，長期照護科收**，請於信封上註明辦理「**申請輔具服務特約醫療廠商**」。

三、核可方式：文件經書面審查合於規定者，本局以公文核定通知；應備文件不齊者，請依審查意見補正後再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
四、聯絡人：唐小姐、陳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4-7278503 分機 625、624。